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閒置空間 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目前閒置設施案件之列管機制	3
一、工程會辦理情形	3
二、其他機關辦理情形	4
三、全國閒置公共設施處理情形系統	5
參、活化閒置精進措施	6
一、引用全民督導力量加強列管	6
二、引進外部觀點導入活化新思維	6
三、定期實地查核或實地抽查	6
四、建立適切之獎勵及究責機制	7
五、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7
六、主動公布閒置設施資訊	8
肆、閒置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9
一、閒置原因分析	9
二、設施類型及活化標準	10
三、主管機關認定原則	11
四、工程會輔導協助情形	12
五、責任追究	12
伍、活化對策及防範閒置策略	14
一、通案性閒置設施活化對策(針對閒置原因分析提出)	14
二、各類別閒置設施活化對策(針對閒置類型分析提出)	16
三、防範產生閒置設施注意事項(針對閒置原因分析提出)	18
陸、公共設施閒置空間活化成功案例之經驗分享	21
柒、結論與建議	27

附錄

附件 1—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核定本)

附件 2—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

附表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設施一覽表

附表 2—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100 年 12 月 7 日修訂版)

壹、前言

公共設施之低度利用或有閒置之被重視，係因聯合報於 94 年 8 月 8 日起一系列報導部分公共建設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情形，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953 次院會，院長指示工程會會同經建會、研考會、主計處、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持續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以減少浪費閒置情況。

為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工程會研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95 年 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8 年 2 月 3 日函頒修正部分內容。(附件 1)

為持續列管及協助各級機關活化既有閒置設施，工程會自 94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督導會議，並不定期赴現場勘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且於 99 年 11 月提出「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供各級機關據以辦理活化作業。

為讓民眾理解及參與公有閒置空間活化政策，工程會於 100 年以閒置公有設施帶動地區活化再生之可能性，舉辦「公有設施活化與地區再生提案競賽」獲得廣泛迴響；並進一步藉由舉辦公共論壇活動方式，討論都市公共閒置空間活化與再生相關議題，並針對公有設施活化機制與相關法令進行專題研討，透過產、官、學三方不同意見之交流，探討公有設施活化再生的更多可能性。且為促進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再利用，兼顧與行政院推動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相結合，工程會研擬「閒置設施轉型青年住宅或青年旅館示範推動計畫」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此外，為利推動閒置設施活化工作，工程會陸續洽請相

關部會針對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行適當之法令鬆綁，已成功促使交通部配合訂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以利各停車場管理機關得據以辦理活化事宜；內政部修正「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使各類型閒置設置得以轉型活化使用。為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工程會並已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機關提報公共工程計畫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必要性與效益，確實負起工程興建之把關責任。

鑑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於 101 年 5 月屆期，因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管考等多有關注之處，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活化案件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前之續處仍能有所依循，以及使各部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工程會所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詳附件 2)，工程會後續將持續綜整辦理各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至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起列管迄今，累計列管閒置案件 163 件；其中 154 件已達活化標準，餘 9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另經工程會去(102)年擴大列管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三次請各機關全面再清查增加之 173 件以及工程會建置檢舉專線後民眾通報之 4 件閒置設施，目前工程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6 件。

綜上，考量因工程會目前列管閒置設施案件大幅增加，為利各機關於辦理設施活化作業時有所依循及參考，爰提出閒置設施活化策略，以及防範產生閒置設施注意事項等精進措施，並提供閒置空間活化之經驗分享，供各級機關參處。

貳、目前閒置設施案件之列管機制

一、工程會辦理情形

- (一)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起已召開督導會議 33 次(含專案小組會議 30 次)，並赴現場勘查與協助解決困難問題逾 300 次。專案小組累計列管案件 163 件，建設經費約 365 億餘元，於各級機關的努力之下，目前已達活化標準者 154 件（建設費約 255 億餘元），件數活化率 94.48%，繼續推動活化者 9 件
- (二) 工程會於 102 年初主動函請縣市政府提報地方自籌經費閒置件、針對 102 年 10 月 5 日出版之海市蜃樓 III 所提閒置疑慮案件以及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再通函請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經前開三次請各機關查復及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標準審核之全面再清查，並經工程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3 季督導會議確認後納入列管，計有 173 件。
- (三) 為精進清查全國閒置公共設施，工程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突破以往由各機關自行清查提報閒置設施之作法，化被動為主動，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 及通報網站平台，讓民眾一同來參與監督，目前民眾計有通報 4 件閒置設施。
- (四) 綜上，包含行政院活化閒置專案小組列管之 9 件、工程會去(102)年三次請各機關全面再清查增加之 173 件，以及工程會建置檢舉專線後民眾通報之 4 件閒置設施，目前工程會列管之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6 件。(詳附表 1)
- (五) 前開案件，目前均持續由工程會列管中，除要求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管控辦理

情形外，並主動定期每季召開督導會議，協調解決困難問題，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訂定預估活化期限、措施、查核點等，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以有效強化各項公共建設活化運用。

- (六) 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指定工程會組成專案小組，督導各部會活化閒置設施業務；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於 101 年 5 月屆期，工程會於組改前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持續綜整主政辦理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組改後，由財政部彙整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統籌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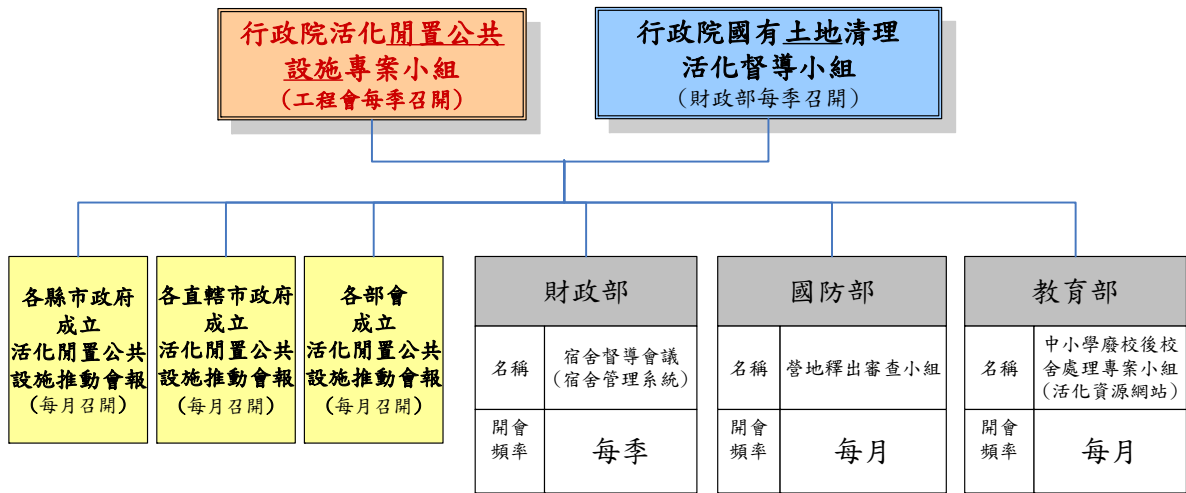
二、其他機關辦理情形

- (一) 針對教育部對於中、小學廢校後產生之剩餘校舍處理，因涉及教育政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教育部每月自行督導列管，目前該部已訂定處理原則與建置機制，除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召開列管會議，並已設置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站，督導地方政府逐案列管，並協助確認活化方向。
- (二) 針對國防部組織精簡不再使用之營區、營舍，因涉及國防政策及國土利用，目前由該部組成營地釋出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辦理土地歸還移撥處置等相關事宜，故不納入專案小組列管。目前國防部並已訂頒「空置營地處理實施計畫」，針對無運用計畫之空置營地，積極辦理移交國產署、協調政府機關撥用或發還等各項作業，以縮短營地空置期間，減輕管理負擔。
- (三) 至公有土地活化已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每季召會督導列管(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持人，並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擔任幕僚。另閒置宿舍部分，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督導，並訂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各部會配合檢討有無保留(公務)需要，如無，則交由該署統籌進行活化利用。

三、全國閒置公共設施處理情形系統

綜上，全國閒置公共設施處理情形系統圖整理如下：



閒置公共設施處理情形系統圖

參、活化閒置精進措施

一、引用全民督導力量加強列管

列管案件除先前專案小組(屬中央補助案或中央興建案件)列管案件外，並將屬地方自籌興建案件，一併納入列管，工程會業於102年11月13日突破以往由各機關自行清查提報閒置設施之作法，化被動為主動，已建置完成「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網站平台」，讓民眾一同來參與監督。

二、引進外部觀點導入活化新思維

本會前已於102年6月18日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交流研討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後續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集思廣益，進行標竿學習與經驗分享，並建議機關除採取原功能強化、委外經營及轉型再利用外，亦可以「標售」、「拆除」或「開放供地方社區、社福或藝文團體使用」等多元方式活化，並要求相關部會應建置媒合及民間參與機制，引進民間創意與資金等活化方式。

另將針對預定興辦計畫、興建中及營運中案件提出防範閒置措施建議，並增加各類別閒置設施活化成功案例之經驗分享，以供各機關辦理活化作業參考。

三、定期實地查核或實地抽查

對於解除列管案件，除了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核定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上年度使用情形，並檢視確認是否達活化標準，如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應再提報納入列管外，各主管機關應建立實地查核(或抽查)之機制，工程會亦將於103年定期進行抽查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

四、建立適切之獎勵及究責機制

要求各級機關確實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伍、評核及獎懲一、「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案件提報解除列管時，一併就主辦機關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進度超前者，予以獎勵，對活化進度落後者，於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辦理外，並將相關主管機關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考核，對於被查核填報活化進度內容不實者嚴予課責，以利有效掌握相關設施實際活化情形，並收獎優懲劣之效。

五、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為利閒置設施之活化使用及解除列管有一定之標準，專案小組依據推動方案參、一(二)之規定，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列管之公共設施項目，研擬各類別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於95年4月20日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續並依新增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項目之需求及回應外界對於活化標準過於寬鬆之質疑，分別於96年6月29日、99年4月30日、100年5月23日及100年12月7日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檢討，並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建議共4次修正活化標準。

前開標準係經各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且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又期間經過多次研商檢討，確可作為評估設施是否有效使用之標準，惟為求審慎及避免造成與民眾觀感落差過大之情形，工程會頃於102年12月23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2年第3季督導會議，建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較合理之活化標準，並應參採納入外界及專家意見。例如：

(一)交通建設類別「觀光遊憩」：

原活化標準為「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建議交通部

應先就預估遊客量是否合理及具經濟效益等進行檢討確認為宜。

(二)交通建設類別「漁港」:

原活化標準為「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就其下含之各細項設施訂定活化標準為宜，如目前「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表」備註欄位之內容；並應適時宣導，讓民眾瞭解漁港建設之特性，避免誤解。

(三)文教設施類別「文物館」:

如(一)建議，並請主管機關文化部考量就城市或鄉村型設施訂定不同標準，以符實需。

(四)社福設施類別「社福設施」:

原活化標準為「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建議衛福部可考量加上目前解列時已使用之「使用率達70%以上」等較具體之活化標準。

(五)展覽場館類別「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有關活化標準為「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部分，建議如(一)，請經濟部納入考量檢討。

(六)辦公廳舍類別「辦公廳舍」:

原活化標準為「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建議內政部定義宜更明確為宜，如「人員完成進駐使用」等。

六、主動公布閒置設施資訊

為讓民眾瞭解各機關閒置案件及辦理活化作業情形，並促使機關積極改善，工程會已於103年1月進一步完成建立「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公告系統，供民眾可以上網即時查詢本會列管之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資訊及每月最新活化情形，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

肆、閒置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一、閒置原因分析

經分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可概分為 6 類，其分類及態樣如下：

(一) 政策因素：

1. 設施管理機關為爭取中央政府推行特定政策所提供之補助款，選定無停車需求之區位興建停車設施或規劃時高估停車需求，及依都市計畫規劃位置興建公共設施，然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周圍環境仍未開發完畢。
2. 設施管理機關於爭取中央政府為推行特定政策所提供之補助款後，原計畫擬訂時之相關承諾配套未履行（如共構設施未興建或縮小興建規模、未配合興建時程編列地方配合款、未落實後續營運管理等）。

(二) 競選承諾：

機關首長為履行競選時對選民之承諾，未審慎評估設置之需求性及未妥為考量使用人口，即進行設施興建，或興建完成後未落實後續營運管理計畫。

(三) 缺乏經費：

1. 工程配合款未配合編列或未適時到位。
2. 上級機關補助計畫變更致無後續興建經費。
3. 未配合編列後續維護管理及更新經費。

(四) 環境變遷：

時間變遷、法令變更或國際發展趨勢改變致原規劃用途消失。

(五) 管理不善：

1. 因故停工過久，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解決，致工程無法進行。

2. 設施損壞未積極修復致無法使用。
3. 未積極宣導讓民眾瞭解公共設施內容及使用效益。
4. 公共設施周圍環境未落實執法管理（如停車設施周圍未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六) 行政程序未完成：如公共設施在土地權屬、建照或使用執照未取得及土地容許使用未變更完妥等情況下，先辦理施工或先行使用致事後因補正程序未完成，而影響後續使用。

(七) 目前工程會列管中之閒置設施，造成閒置原因分析如下：

閒置原因	環境變遷	經費不足	行政程序未完成	規劃不周 (含決策失當及不符需求)	管理不善
件數	69	19	13	12	8
比例	56%	16%	11%	10%	7%

註：已排除無法辨識之其他原因案件。

二、設施類型及活化標準

(一) 經分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公共設施可概分為 13 種類型，目前工程會列管之 186 件閒置設施之類型統計如下：

設施類型	市場設施	辦公廳舍	社福設施	文教設施	校舍大樓	交通建設	觀光遊憩	工程設施	展覽場館	體育場館	廠房投資	醫療設施	工商園區
件數	49	26	19	16	14	14	14	12	11	4	3	3	1
比例	26%	14%	10%	9%	8%	8%	8%	6%	6%	2%	1%	1%	1%

(二) 為利閒置設施之活化使用及解除列管有一定之標準，專案小組依據推動方案參、一(二)之規定，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列管之公共設施項目，依各

類別設施屬性及其使用方式等檢討研擬各類別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於95年4月20日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始確認作為評估設施是否有效使用之標準。

- (三) 後續並依新增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項目之需求及回應外界對於活化標準過於寬鬆之質疑，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建議，分別於96年6月29日、99年4月30日、100年5月23日及100年12月7日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檢討，共4次修正為現行的活化標準。(詳附表2)

三、主管機關認定原則

有關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原則，經工程會102年7月23日召會研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標準事宜」，獲致共識為：

- (一) 該設施中央有補助設施興建經費時，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補助機關，如有多個補助機關，則以經費最高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原由中央興建完成（非補助興建），惟已移撥地方政府之設施，以移撥後該設施管理機關（單位）之業務屬性，決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若該設施中央無補助興建經費：
1. 以該設施管理機關（單位）之業務屬性，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若經確定辦理之活化方向與設施管理機關（單位）業務屬性不同時，則以活化方向決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建請地方政府考量配合調整設施管理機關（單位），以符實際業務屬性。
 2. 活化方向尚在評估階段，則仍暫以該設施管理機關（

單位)之業務屬性，決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俟活化方向確定後，再視實際情形調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若依上述原則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有疑義時，再由工程會邀集相關機關召會討論決定之。

四、工程會輔導協助情形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起已召開督導會議 33 次(含專案小組會議 30 次)，為瞭解各閒置設施活化情形，並赴現場勘查與協助解決困難問題逾 300 次，對於設施現況進行輔導，並提供相關活化建議。

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其中之一為「強化閒置設施之追蹤管考」，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

另經工程會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活化閒置精進作為一(三)解除列管後之案件定期實地查核或實地抽查，決議略以：「...工程會將於 103 年定期(原則每月一次)進行抽查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閒置情形」。

綜上，有關活化閒置專案小組曾列管之已解除列管案件計有 154 件，工程會將以建造經費、位處區位及再有閒置可能性(排除報廢拆除案件)等原則篩選案件進行現勘訪查，以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及評估是否有再閒置需重新納入列管。

五、責任追究

工程會自 98 年 5 月 8 日起，已針對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推動不力及專案小組列管案件，邀集行政院各管考機關進行責任檢討。

辦理過程中除承辦人員及課室主管外，另有鎮長及局長（主任）等皆受申誡以上之處分，總計進行懲處者計 25 件，懲處人數 72 人，計申誡 67 次、記過 17 次，大過 1 次，職務調整 2 人。

又為建立適切之獎懲機制，工程會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再次重申要求各級機關確實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伍、評核及獎懲一、「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案件提報解除列管時，一併就主辦機關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進度超前者，予以獎勵，對活化進度落後者，於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辦理。

伍、活化對策及防範閒置策略

一、通案性閒置設施活化對策(針對閒置原因分析提出)

(一) 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

針對環境變遷及經費不足等閒置原因，提出因應建議：

1. 部分設施因時空環境變遷，要達到原計畫之效益，確實有其困難度，故機關可因應實際使用需求，強化原有設施功能，必要時可將原設施「轉型再利用」，以更多元之方式予以運用，將設施進行多目標使用：如閒置停車場，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結合汽車美容多目標使用等方式進行活化。
2. 無法依原目標使用之設施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如閒置市場變更為商業區，由民間建商場，採取積極作為、創新思考，尤其長期間置之公共設施務必審慎定位轉型功能，切實提供在地需求，使民眾有感有用。
3. 與行政院推動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相結合，得就閒置或低度利用館舍進行評估，轉型為青年住宅、青年旅館，可參考台北市雙連市場之案例，由台北市政府採委外招商整修營運，中央無需補助。
4. 配合政府政策，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日間照護需求漸增，機關可考量於資源不足地區之既有閒置設施，透過硬體設施條件增建及都市計畫變更等方式，轉型再利用為日間照護服務中心。

(二) 促進民間參與委外經營

1. 委外經營案件，請各機關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鄉鎮公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經營，縣市政府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方式辦理 OT

或 ROT)。

2. 特殊個案，得委由專家及專業團體構思解決對策，並謀求最佳處理方式，予以活化或補強原低度利用之設施。
3. 閒置設施是否得以順利成功完成活化，創造業者與政府雙贏成果，政府機關是否願意採取開放態度積極配合，是廠商決定投入資金的重大決策關鍵。例如彰化陽明地下停車場原由機關自營，後因營運狀況不佳，關閉大多數電源後導致設施淹水損壞，粗估修復約需 2000 萬元。後經由設施管理機關積極作為採取 ROT 方式委外，初期以極低權利金方式及延長委外年限，終在政府無須出資情形下，得以開放營運。

(三) 建置媒合機制，適當扶持 NGO 組織。

1. 可就適當之閒置館舍開放供地方社區、社會福利團體、藝文團體使用(滿足在地需求、扶持 NGO 組織)等多元方式活化。
2. 可就適當之閒置館舍轉型為長期照護或公立托兒所使用等，兼顧解決老人照護及嬰兒托育問題。
3. 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藝響空間網」實施計畫，將閒置公用房舍以免租金方式提供給藝文創作者及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等使用，以扶持達到藝文人才留在當地進行創作，並促進藝文發展及塑造地方人文特色之目的。

(四) 導入民間創意，提供活化資源

可搭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原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青年創意減飛競賽，透過競賽方式公開徵求活化地方閒置館舍之可行經營提案，鼓勵及激發民間青年創意。機關可參採提案構想，轉化為可執行之地方產

業發展計畫，並向經濟部申請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爭取活化所需之資金挹注，以活化館舍。

(五) 報廢拆除或標售

1. 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的再活化使用，除經評估具有商業投資價值得以委外方式營運活化外，其餘皆需有相當之經費挹注，實務上礙於外界對於耗費鉅資活化多所質疑，造成設施管理機關對於列管中之閒置公共設施之再次經費活化投入，態度更趨保守。
2. 故倘經設施管理機關評估整體公共利益、結構安全因素已不堪使用，且確實無法活化、轉型乃至無續存價值必要並已達報廢年限者，即可不再投入經費活化，循程序報廢及拆除，以免產生管理不當及治安問題。或可尋適當途徑予以標售，增加歲收資金，且可讓設施發揮其市場效益。
3. 另依據 102 年 11 月 10 日總統聽取民眾對活化閒置施政建言，工程會亦已於網站公佈各機關閒置設施資訊，倘青年有需要或有意願，可逕洽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讓返鄉創業的青年能以較低成本參與興辦實業。

(六) 深化輔導地方設施管理機關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深入了解所屬閒置設施活化進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方向及擬具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及方針，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具體且可行之計畫，並將閒置設施活化情形納入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參考。另可成立專業服務團隊，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館舍活化之方向。

二、各類別閒置設施活化對策(針對閒置類型分析提出)

針對市場、停車場、文化(物)館舍、體育場館等主要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共設施提出活化方向與建議。

(一)停車場：

1. 進行商機對談：管理機關應先邀請停車場業者瞭解該停車場難以委外癥結、優劣勢及應改善事項（委外期間、權利金、路邊停車管理及執法等）。
2. 經評估停車場尚具經營條件者：閒置停車場開場前可考量免費試停、適度禁停管制、委外經營、設置機車位、加強指引及促銷。
3. 經評估不具經營條件者：評估多目標使用類別，優先考慮提供與停車有關附帶服務，或增進停車場使用率之其他交通用途（如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內外牆廣告、與餐飲服務結盟等），或供公眾使用等方向辦理。例如南投縣草屯鎮停車場即是藉由多目標使用之商場（邀連鎖傢俱業者進駐）來提供停車數量需求。

(二)市場：

1. 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
 - (1)變更改用途為商業區，由民間建商場，不需要花政府的錢興建及管理。
 - (2)採聯合開發(合建分坪)方式辦理，讓整個街廓透過都市更新，退縮建築量體，增加巷道寬度，除可提昇該區段生活環境品質，亦增加設施管理機關財源收入。
2. 採委外招商方式：就市場現況作出評估之可行性方案及活化計畫後，積極尋找潛在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以達到活化之成效。
3. 結合地方社團轉型為文創中心。

4. 多目標使用方式活化：各樓層可用變更使用執照方式，作各種用途以達到活化之成效。
5. 因時空環境變遷及相關建築法令更迭等因素，早期興建之老舊市場無法依現有法令取得建照及使照，加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經評估檢討確無商機，以註銷市場使用，作為設施管理機關(如鄉鎮公所)之公有公用場所使用方式活化(如違規攤販物品、防災物資資源回收物品等存放場所)。

(三)文化館、文物館等館舍：

1. 規劃校外參觀活動：主動安排結合教育、社福組織及 NGO 非政府組織等安排中小學辦理參訪或課外教學活動。
2. 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可提供結合社區之協會組織善加利用。並結合「社區營造」組織協會創造特色，以提升學子文化素養及地方文化館使用率。
3. 地方藝文團體或藝術家進駐：依館舍性質，公開評選，提供藝術家創作場所，由該團體負責維運。
4. 要求受補助館舍規劃 1 年期展示或演藝等活動。並建立補助款審查機制，未積極辦理館舍營運活化者，後續補助款予以減列。

(四)體育場館：

責成管理單位善盡設施維護之責，對於具門禁管理之設施，採定時開放，並訂定設施使用公約。對於未具門禁管理之開放設施，則應訂定管理標準定期維護，避免既有設施荒廢破損。

三、防範產生閒置設施注意事項(針對閒置原因分析提出)

針對於行政程序未完成、規劃不周及管理不善等閒置原因，分別就對計畫中案件、興建中及營運中案件提出相關因應建議。

(一)對計畫中案件

1. 各機關於擬具公共設施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時，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
2. 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應務實完成用地評估，對基地內部條件（基地規模、地形地質、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開發強度等）、外部條件（區域城鄉發展、聯外交通、配套公共設施等）及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核實評估，據以擇定適當基地建設規模。希冀以此考量工程特性、財務狀況、人文與自然環境等各方面因素，並藉由明訂實質內涵，使主辦機關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考量更加周延及確保預期效益。
3. 對於設計內容之掌握，於規劃階段、展開實質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前即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進行覈實之調查與預測，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
4. 為擷節經費挹注短絀之政府預算，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應適時檢視所屬公共建設計畫是否有依該要點規定須辦理計畫修正或廢止之情事，並預先杜絕閒置公共設施再發生之可能性。
5. 各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內容及成本效益評估，應嚴加審議，以避免不當浪費。針對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前，應要求申請機關一併提出相當年限之營運規劃方案；可參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之精神，先行辦理委外營運後再行補助，以減少設施閒置情形。

(二)對興建中案件

1. 各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如變更設計、施工履約爭議、驗收爭議等履約管理延宕事項、使照取得等)，縮短行政流程，爭取時效。
2. 對於施工中之工程品質加強查核及稽核，如有偷工減料之情形，除依法究責外，若有犯罪嫌疑者，由該工程主管機關移送檢調機關偵查。
3. 變更設計部分無論係設計單位因技術需求引發者，或主辦機關因施工後為使用需求改變者均應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並注意變更設計工程費用、工期與估驗付款之處理。
4. 開放使用前，興辦機關應確實完成消防檢查、五大管線接通及使用執照取得等前置行政作業，並應儘速確認後續營運使用單位，以減少設施閒置情形。

(三)對營運中案件

1. 設施管理機關應積極作為，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速予檢討調整營運計畫，以有效利用資產。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設施營運績效常態性督導機制，對所管業務設施定期檢討使用效益，並指導調整營運方向(式)及回饋檢討補助興建計畫之施政內容。

陸、公共設施閒置空間活化成功案例之經驗分享

一、高雄縣永安鄉衛教館(轉型為身心障礙者住宿型養護機構)

活化措施：97年2月以準用ROT精神，以勞務外包加上設施附帶修繕及自備營運設備方式完成公有身心障礙者住宿型養護機構委託經營。97年9月對外營運，設置72床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型養護機構，有效紓解身心障礙者養護床位不足窘境。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二、虎尾鎮現代化大型批發魚市場(轉型為圖書館)

活化措施：85年底開始營運，因環境變遷88年6月結束營業而閒置，曾改以夜市型態營業，卻經營不善，96年起呼應當地圖書館空間不足，由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政府、教育部、體委會及農委會等地方及中央跨部會共同合作努力，將本市場改建為圖書館及青少年活動場，非但符合民眾需求，也可免除閒置憂慮。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三、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外經營)

活化措施：自 92 年 2 月閒置，枋山鄉公所為達到委外經營目標，使遊憩區改變用途，首先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有償撥用解決土地問題，再洽主管機關解決保安林地解編，最後變更使用分區解決建物因使用執照申請不合土地分區使用之規定問題，終讓「使用執照」正式合法，並以「餐飲展示中心」方式委外經營，於 100 年元月底完成第一期活化，並於 102 年 8 月入圍財政部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四、苗栗苑裡濱海遊憩中心(由社區營造為培訓運用空間)

活化措施：96 年 5 月撥交委託出水社區代管，逐步由藝術家進駐策展，加入苗栗縣社區營造點，成為社區營造苗南海線分區培訓運用空間。活化運用之後，以地方藝文展演為主軸，每年進出觀賞人次約為 8,000 人次。（集會、培訓、團體或家庭個人參訪）。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五、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轉型為台東文旅休閒行館)

活化措施：位在台東史博館旁，閒置已久的學術中心，經過了8次招商後，於99年7月1日正式營運，搖身一變成為「台東文旅休閒行館」。委外經營後的設施，有種「住宿也可以很文藝」的氛維，頗受好評，平均住宿率約為4成，暑期住宿率約8-9成，假日時常滿房。原本公部門之住宿設施，融入民間活力後，不僅創造不同的風情，更提升了公部門形象。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六、彰化縣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ROT 委外)

活化措施：本停車場於95年1月18日採促參法方式ROT正式委託民間投資經營管理，期初整建期2個月，95年4月1日起正式收費經營管理。停車場以月租車輛停放為主，平均小時停車率達80%以上。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七、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委外經營)

活化措施：市場為地下1層、地上2層之建築物，地下1樓21個停車位已全部出租；1樓規劃39個攤位，北側15個攤位全數出租，南側24個攤位及2樓，97年12月依市場現況標租。98年3月起由連鎖賣場承租使用，出租使用率100%。不僅為週邊民眾提供便捷的購物環境，而且活化鄰近商機，帶動地方繁榮。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八、台北市雙連市場改建為青年旅館(設定地上權委外招商)

活化措施：該市場建築物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198號之市場用地，為地上4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3樓作為臺北市國稅局做檔案室使用，4樓為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此建物2樓完全閒置，由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規劃為青年旅館活化使用，以設定地上權委外招商方式

辦理，由民間出資，無需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該案已於 102 年 3 月與委外得標廠商完成點交及簽約，並完成旅館營業登記，於 102 年 6 月由臺北市政府宣告正式啟用。照片來源：

臺北市政府網頁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九、永和警察宿舍改建為青年住宅(出租住宅)

活化措施：原警眷宿舍 22 戶，基地座落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內，東側臨中華電信大樓、消防局、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規劃共 22 戶住宅單元，其中 9 戶做為警察備勤室、2 戶做為公共空間，11 戶做為出租住宅(其中 2 戶做為無障礙青年使用)，全案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入住儀式。照片來源：新北市政府網頁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十、彰化縣役政大樓」轉型為「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轉型再利用)

活化措施：「彰化縣役政大樓」轉型為「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設施原規劃做為役男體檢、抽籤、後備點召等用途，後因兵役法 89 年修正後導致設施閒置，經由文化部（原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及鹿港鎮公所等機關同仁全力合作下，於 96 年 7 月 7 日起更改大樓名稱為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已成功轉型活化成為一個多功能藝文中心，充分滿足在地民眾藝文展覽、書報雜誌閱讀、社區大學上課學習讀書之需求。



閒置設施活化使用情形

柒、結論與建議

- 一、鑒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於 101 年 5 月屆期，行政院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工字第 1020136605 號函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請各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配合辦理該續處作法、參、所列相關事項：
- (一)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並持續督促所屬定期就列管案件填報活化進度，且就已解除列管案件設施掌握使用情形。
 - (二)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並適時給予相關建議及輔導。若有涉及跨部會事項時，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提報工程會督導會議協助解決。
 - (三) 請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倘有閒置設施納入工程會列管，應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 (四) 請設施管理機關應就所館閒置設施積極訂定預估活化期限，就其活化措施推動執行，並定期填報活化辦理情形，以有效強化各項公共建設活化運用。
 - (五) 各級機關處理權責及應辦事項，概要整理如下表：

機關	主要應辦事項	頻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每月召開推動會報。	每月
	(2)追蹤設施管理機關每年1月底前填報專案小組已解除列管案件之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每年
	(3)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5日前上網更新活化中案件辦理進度，並於每月7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每月
	(4)審核列管中設施使用情形，並准駁是否解除列管。	不定期
	(5)對於轄管或補助案件，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並應本權責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解決活化過程遭遇困難。	不定期
地方主管機關(各直轄、縣市政府)	(1)適時清查並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	不定期
	(2)倘所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應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	每月
設施管理機關	(1)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已解除列管案件之前一年度使用情形。	每年
	(2)設施管理機關每月5日前上網更新列管中案件之活化辦理進度。	每月

二、為使整體資源得以有效掌握利用，避免閒置設施持續遭受「蚊子館」之相關指責，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本項「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之閒置設施活化對策，就目前列管在案之閒置設施(包含專案小組列管)，本權責確實輔導及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對閒置公共設施進行改善及擬訂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並應督促該機關擬定具體期程表，並加強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

三、國家整體資源係屬全民所有，如何帶出更大之產值並且永續及有效之經營使用，係為政府各級機關應重視之課題，故請各機關依據本項「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

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之防範產生閒置設施注意事項，於各項公共設施開發興建前，先行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造成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使用效益不佳，導致閒置而造成浪費國家資源。

- 四、有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係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屬類別設施研擬，且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又期間經過多次研商檢討，確可作為評估設施是否有效使用之標準，惟為求審慎及避免造成與民眾觀感落差過大之情形，後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活化標準時，應參採納入外界及專家意見，工程會將持續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結果彙整修正活化標準，並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確認後據以辦理。
- 五、另有關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後經同意解除列管案件，請各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定期檢視確認使用情形是否維持達活化標準，如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應再提報納入列管，工程會並將於 103 年定期進行抽查已活化設施實際使用情形，瞭解是否有再開置狀況。
- 六、工程會已建立完整閒置設施通報及管制機制，除原專案小組持續列管案件，已全面清查及擴大列管地方閒置設施，並賡續建置通報專線及網站供民眾通報，目前共計列管 186 件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專案小組 9 件、全面再清查後新增 173 件及民眾通報 4 件)，為維持管控強度及管制標準一致，均比照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需經主管機關依據專案小組訂定之活化標準，審核同意後始得解除列管，並請主管機關函知工程會。

- 七、工程會已完成建置「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公告系統，將定期於網站公布閒置設施資訊及改善情形，請各機關務必掌握所屬閒置設施之實際活化情形並核實填報，俾利外界瞭解政府之積極作為。
- 八、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工字第 1020136605 號函已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之後續綜整主政機關。內容略以：「工程會於組改前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持續綜整主政辦理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組改後，由財政部每半年彙整辦理情形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工程會後續將持續綜整辦理各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至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E)

附 錄

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核定本）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021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0159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九五三次院會，院長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並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以減少浪費閒置情況。

貳、目標

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參、推動機制

一、行政院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

（一）專案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工程會等部會副首長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列席。

（二）專案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督導本方案之執行，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

主管機關) 辦理下列事項：

- 1、訂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
- 2、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
- 3、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推動執行之督導與困難之協調及排除。
- 4、按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
- 5、其他相關事項。

(三) 專案小組幕僚業務，由工程會辦理。

二、各主管機關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

(一) 受本方案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主管機關應成立推動會報。

(二) 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1、督促主辦機關確實檢討並擬具可行活化計畫。
- 2、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 3、追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
- 4、檢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狀況。
- 5、追蹤管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6、其他。

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列管及輔導

一、清查及列管原則

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由主管機關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其中：

- (一) 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
- (二)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必要時向專案小組彙報輔導成果。

二、活化處理原則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輔導，並督促主辦機關對閒置公共設施進行改善及擬訂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
- (二) 委外經營案件，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辦理。
- (三) 特殊個案，得委由專家及專業團體構思解決對策，並謀求最佳處理方式，予以活化或補強原低度利用之設施。
- (四) 主辦機關依本方案執行改善及活化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困難問題之協調處理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本權責協助主辦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若無法解決，可提報

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 (二) 涉跨部會事項時，各主管機關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提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四、強化列管案件之管理

- (一) 閒置公共設施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後，各主管機關即應督促主辦機關將設施基本資料登錄於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並於每月五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底活化辦理情形，俾利列管追蹤。
- (二)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七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俾利管考。
- (三) 活化進度落後需展延活化完成期限者，主管機關應於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一併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再報請工程會修正系統相關資料。

五、主辦機關不積極配合之處理

各主管機關於督導時，如遇主辦機關不積極配合推動活化工作，得移請審計單位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解除列管原則

列管案件經主管機關確認已達活化標準者，提經專案小組備查後，解除列管。

- 七、各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著有績效者，由各主管機關適時發布新聞。

伍、評核及獎懲

- 一、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案件提報解除列管時，一併就主辦機關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進度超前者，予

以獎勵，對活化進度落後者，於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據以辦理。

二、專案小組應於每年初對各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活化推動情形作評核；對活化件數超過預估者，酌予獎勵，對活化件數未如預估者，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陸、方案執行期限

本方案執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

壹、源起

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略以：「本方案執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因立法院、審計部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管考等多有關注之處，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活化案件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前之續處仍能有所依循，以及使各部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工程會爰擬定本續處作法。

貳、說明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 163 件，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經推動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件 150 件，比例約為列管案件之 92.02%，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3 件（完全閒置設施 5 件、低度使用設施 8 件）。
- 二、鑒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立法院及審計部均非常關切國家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之相關事宜，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爰建議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並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參、續處作法

一、處理機制：

- (一) 工程會依推動方案現行之機制持續運作，擔任行政院活化閒置綜整主政機關，持續列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活化之 13 件至完成活化為止；每季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

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辦理活化閒置設施相關事項。

- (二) 各主管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

二、 專案小組列管而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3 件：

(一) 持續追蹤：

主管機關持續檢討活化作業執行進度，並督導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至完成活化解除列管為止。

(二) 案件管理：

工程會建置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持續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月五日前上網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七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俾利管考。

(三) 解除列管方式：

經主管機關依據專案小組訂定之活化標準，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並請主管機關函知工程會登錄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三、 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會：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及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其態樣，再次函送供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於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參考辦理。

(二) 主管機關：

1. 對於轄管或歷年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

完成活化。

2. 應本權責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3. 涉跨部會事項時，各主管機關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解決。

(三)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四、 強化閒置設施之追蹤管考

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

附表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閒置設施一覽表 (含所屬機關)

統計時間至103年2月24日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	文教設施	台北市國防部青邨幹訓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	台北市北投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2	辦公廳舍	花蓮縣天祥山賓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	花蓮縣秀林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3	工程設施	新北市(原台北縣)土城彈藥庫(前國軍勤篤營區)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	新北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4	工程設施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社區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國防部	澎湖縣馬公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5	文教設施	花蓮教師會館	教育部	教育部	花蓮縣吉安鄉	民眾通報	繼續列管	其他
6	文教設施	嘉義教學大樓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教育部	嘉義縣太保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7	交通建設	新烏日車站停車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台中市烏日區	媒體報導	繼續列管	其他
8	辦公廳舍	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73巷臺鐵局廢棄宿舍(非屬公共設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新北市永和區	媒體報導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9	工程設施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泥焚化爐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新竹市東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0	社福設施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	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南投縣南投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1	觀光遊憩	馬祖經國先生紀念堂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	連江縣南竿鄉	姚教授專書1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2	社福設施	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宜蘭縣頭城鎮	專案小組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3	交通建設	龍潭鄉南龍路42號地下二樓(做停車場)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交通部	桃園縣龍潭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14	市場設施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瓜果集貨場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縣觀音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5	文教設施	桃園縣大園鄉摩托車極限運動場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教育部	桃園縣大園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16	觀光遊憩	桃園縣大園濱海遊憩區服務中心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交通部	桃園縣大園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	觀光遊憩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中心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	桃園縣大園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8	市場設施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市場2樓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經濟部	新竹縣竹北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19	展覽場館	新竹縣產業交流中心迎風館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經濟部	新竹縣關西鎮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20	市場設施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假日休閒花市暨農產品應銷中心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頭份鎮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21	社福設施	苗栗市上苗里民活動中心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內政部	苗栗縣苗栗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22	展覽場館	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通霄鎮	媒體報導	繼續列管	其他
23	市場設施	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2樓美食街廣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經濟部	彰化縣鹿港鎮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24	市場設施	彰化縣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經濟部	彰化縣北斗鎮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25	文教設施	彰化縣田尾鄉花與樹博物館(前田尾鄉花卉外銷包裝場)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田尾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26	工程設施	溪州鄉廚餘堆肥場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彰化縣溪州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27	文教設施	大嘉國小活動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教育部	彰化縣和美鎮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28	交通建設	南投縣埔里車站西站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南投縣埔里鎮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29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南投縣埔里鎮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30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南投縣名間鄉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31	辦公廳舍	南投縣麒麟潭畔〈停車場〉辦公室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內政部	南投縣鹿谷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32	展覽場館	南投縣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客家委員會	南投縣中寮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33	市場設施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二樓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經濟部	南投縣水里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34	文教設施	布農文物館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仁愛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35	市場設施	雲林縣北港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北港鎮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36	市場設施	雲林縣北港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北港鎮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37	市場設施	雲林縣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室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古坑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38	市場設施	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二崙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39	市場設施	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二崙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40	市場設施	雲林縣崙豐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臺西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41	觀光遊憩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交通部	雲林縣四湖鄉	地方自行列管 監察院 審計部 關切	繼續列管	其他
42	展覽場館	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生活文化館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四湖鄉	監察院 審計部 關切	繼續列管	其他
43	市場設施	雲林縣水林鄉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經濟部	雲林縣水林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44	廠房投資	雲林縣林內焚化爐(B0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雲林縣林內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45	工程設施	嘉義縣六腳倉庫鐵馬驛站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內政部	嘉義縣六腳鄉	監察院 審計部 關切	繼續列管	其他
46	市場設施	布袋鎮興中公有零售市場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經濟部	嘉義縣布袋鎮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47	市場設施	嘉義縣新港鄉公有市場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經濟部	嘉義縣新港鄉	民眾通報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48	校舍大樓	光榮國小龍蛟校區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教育部	嘉義縣義竹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49	校舍大樓	過路國小新富校區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教育部	嘉義縣義竹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50	觀光遊憩	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查處中	嘉義縣太保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51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交通部	屏東縣萬丹鄉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52	市場設施	屏東縣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查處中(經濟部)	屏東縣新園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53	社福設施	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內政部	屏東縣崁頂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54	市場設施	屏東縣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經濟部	屏東縣林邊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55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屏東縣枋山鄉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56	市場設施	海口港觀光魚市場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車城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57	市場設施	台東縣蘭嶼鄉紅頭零售市場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經濟部	台東縣蘭嶼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58	展覽場館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東縣蘭嶼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59	工程設施	台東縣蘭嶼勵德班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查處中	台東縣蘭嶼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60	辦公廳舍	舊台東縣議會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內政部	台東縣台東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61	工程設施	台東焚化爐(B00)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東縣台東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62	辦公廳舍	台東市舊稅捐處大樓	臺東縣建設處都市計劃科	財政部	台東縣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63	觀光遊憩	台東森林公園溫室苗圃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東縣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64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花蓮縣吉安鄉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65	辦公廳舍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158號(農林廳)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光復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66	辦公廳舍	富里鄉公所辦公廳舍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內政部	花蓮縣富里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67	交通建設	富里鄉一號道路路橋停車場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內政部	花蓮縣富里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68	工程設施	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內政部	花蓮縣富里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69	市場設施	富里鄉公有零售市場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經濟部	花蓮縣富里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70	工程設施	花蓮縣再生燃料示範場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經濟部	花蓮縣豐濱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71	廠房投資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花蓮縣鳳林鎮	地方自行列管 監察院審計部關切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72	市場設施	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市	監察院 審計部 關切	繼續列管	其他
73	辦公廳舍	花蓮無毒農業園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內政部	花蓮縣 壽豐鄉	監察院 審計部 關切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74	社福設施	花蓮市美崙招待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查處中	花蓮縣 花蓮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75	文教設施	花蓮縣原住民會館(花蓮市信義街)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76	文教設施	臺灣原住民文化館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77	市場設施	壽豐鄉市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經濟部	花蓮縣 壽豐鄉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78	工程設施	花蓮市六期重劃區未來城鄉願景館及周邊環境工程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內政部	花蓮縣 花蓮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79	辦公廳舍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 馬公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80	工商園區	澎湖縣莒光新村十三省眷村小吃特色美食街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經濟部	澎湖縣 馬公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81	文教設施	臺灣原住民文化館	基隆市政府原民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基隆市 安樂區	媒體報導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82	市場設施	新竹市中央市場2樓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經濟部	新竹市 北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83	市場設施	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2樓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經濟部	新竹市 東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84	市場設施	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經濟部	新竹市 北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85	工程設施	嘉義市新火化場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內政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86	市場設施	嘉義市東公有零售市場2樓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經濟部	嘉義市 東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87	交通建設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前棟1、2樓及後棟2樓)	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	交通部	嘉義市西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88	交通建設	台北市康定路、成都人行陸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內政部	台北市萬華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89	工程設施	迪化溫水游泳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	台北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90	觀光遊憩	台北市圓山藍鵲地景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交通部	台北市中山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91	辦公廳舍	台北市警察局舊中正第一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政部	台北市中正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92	辦公廳舍	桂安街9-2號(原桂安漁港駐在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政部	新北市貢寮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93	展覽場館	新北市中港大排願景館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新莊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94	展覽場館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教育部	新北市汐止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95	辦公廳舍	原新社戶政辦公廳舍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台中市新社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96	校舍大樓	忠明高中(宿舍)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教育部	台中市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97	校舍大樓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單身宿舍)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	教育部	台中市神岡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98	校舍大樓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教師宿舍((共9間)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教育部	台中市大雅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99	辦公廳舍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眷屬宿舍)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教育部	台中市豐原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00	校舍大樓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校內慎思樓)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教育部	台中市清水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01	校舍大樓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宿舍)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霧峰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02	校舍大樓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松茂分校)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03	辦公廳舍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宿舍)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北屯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04	校舍大樓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小眷屬宿舍(臺中市潭子區南門街1巷9至16號)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潭子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05	校舍大樓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公廁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06	文教設施	星河分部(小學教室、圖書室、辦公室、水塔、梯間、廚房)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沙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07	文教設施	星河分部(廚房)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沙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08	辦公廳舍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宿舍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豐原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109	校舍大樓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眷屬宿舍)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10	社福設施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衛生室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中市新社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11	社福設施	原臺中縣消防局沙鹿分隊辦公廳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沙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12	社福設施	清水老人安養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清水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13	社福設施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太平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114	辦公廳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佳陽檢查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內政部	台中市和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15	辦公廳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環山檢查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內政部	台中市和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16	辦公廳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仁壽檢查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內政部	台中市和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17	辦公廳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佳陽派出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內政部	台中市和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18	辦公廳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舊德基派出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內政部	台中市和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19	廠房投資	外埔堆肥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中市外埔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120	辦公廳舍	原華山路閱覽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查處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中市大肚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21	辦公廳舍	原三鄉市(后里、潭子、豐原)聯合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管理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中市后里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122	市場設施	台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市豐原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23	市場設施	大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大里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24	市場設施	東峰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北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25	市場設施	臺中第四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東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26	市場設施	大甲日南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大甲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27	市場設施	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豐原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128	市場設施	神岡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神岡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29	市場設施	烏日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台中市烏日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130	觀光遊憩	台中縣大安濱海渡假中心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交通部	台中市大安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31	辦公廳舍	舊大里分隊廳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內政部	台中市大里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其他
132	觀光遊憩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經管歷史宿舍(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5號)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文化部	台中市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33	文教設施	台中市清水區鰲峰公園親子兒童活動中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中市清水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134	校舍大樓	健行里里民休閒活動空間(原忠明高中體能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查處中	台中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35	體育場館	豐原區中正游泳池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教育部	台中市豐原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36	社福設施	太平區公所經管原建國托兒所(臺中市太平區建成街152號)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太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137	展覽場館	清水區海風社區活動中心(原大楊國小校舍)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清水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38	辦公廳舍	沙鹿區公所經管原三鹿托兒所(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保順路42號)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沙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39	社福設施	沙鹿區犁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沙鹿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140	社福設施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社區活動中心(東勢區大茅埔段332建號)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東勢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41	社福設施	喀哩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烏日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42	社福設施	山皮里民活動中心(神岡區山皮段115號)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神岡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43	文教設施	台中市大雅區忠義圖書室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教育部	台中市大雅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44	社福設施	志良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管理不善
145	社福設施	雪山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和平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46	展覽場館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921地震後臨時辦公廳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查處中	台中市石岡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47	社福設施	臺中市石岡區社會福利館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石岡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48	社福設施	老人文康中心(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26號)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	台中市新社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行政程序未完成
149	辦公廳舍	舊新社分駐所擬作新社里活動中心(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區里中和街4段205號)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內政部	台中市新社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50	體育場館	台南市佳里鎮立游泳池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	台南市佳里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其他
151	文教設施	鹽水區洪水分校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南市鹽水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52	校舍大樓	東山區水雲分校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	教育部	台南市東山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53	市場設施	台南市麻豆區市三零售市場2樓至4樓	臺南市市場處	經濟部	台南市麻豆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54	市場設施	台南市鹽水區公共造產零售市場2、3樓	臺南市市場處	經濟部	台南市鹽水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55	觀光遊憩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市將軍區	監察院審計部關切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56	文教設施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併鹽田生態文化村〈為同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市安南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57	交通建設	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台南市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58	辦公廳舍	台南市鯤喜灣文化園區遊客中心（黃金海岸船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	台南市南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59	觀光遊憩	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歷史水景公園橡欣樓（原聯勤304廠）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	台南市安平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60	交通建設	台南縣新營停六停車場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交通部	台南市新營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其他
161	展覽場館	台南縣鹽水鎮文物陳列館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文化部	台南市鹽水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62	體育場館	大社游泳池	高雄市體育處	教育部	高雄市大社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63	體育場館	大樹游泳池	高雄市體育處	教育部	高雄市大樹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64	校舍大樓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舊校區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教育部	高雄市前金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165	醫療設施	高雄市美濃區吉洋衛生室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美濃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66	醫療設施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嘉誠衛生室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大社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67	醫療設施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衛生室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永安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68	市場設施	高雄市興東公有零售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69	市場設施	高雄市岡山第一公有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岡山區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170	市場設施	七賢大樓4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171	市場設施	七賢大樓3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規劃不當
172	市場設施	零售市場（鼓山第一公有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鼓山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3	市場設施	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旗津區	地方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	缺乏經費
174	市場設施	鼓山第二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鼓山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5	市場設施	小港第三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6	市場設施	田寮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田寮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7	市場設施	內門觀亭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8	市場設施	美濃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美濃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79	市場設施	甲仙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甲仙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80	市場設施	六龜市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高雄市六龜區	函文清查案件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81	交通建設	高雄市茄萣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高雄市茄萣區	專案小組	完全閒置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82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茄萣區	專案小組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83	展覽場館	苗栗縣龍騰斷橋農產品展售中心	三義鄉農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三義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環境變遷
184	觀光遊憩	花蓮縣無毒農業園區(原壽豐菸葉改良場)	壽豐鄉農會	內政部	花蓮縣壽豐鄉	姚教授專書3披露	低度使用 繼續列管	其他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在地區	列管屬性	列管狀況	閒置原因類別
<u>185</u>	辦公廳舍	南投縣草屯鎮立托兒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查處中	南投縣草屯鎮	民眾通報	繼續列管	其他
<u>186</u>	觀光遊憩	北濱海水浴場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查處中	花蓮縣花蓮市	民眾通報	繼續列管	其他

附表 2—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100 年 12 月 7 日修訂版本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標準	備註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	「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geq 30\%$ 」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geq 70\%$ 」。	1. 個案尖峰時間之期間由設施管理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 經設施管理機關委外經營之特殊個案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活化標準。
		機場	1. 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 或 2. 年租金收入占總投資金額 5% 以上；或 3. 機場配合政策完工使用	
		觀光遊憩	預估遊客量之 70% 以上。	
		道路工程（含橋樑）	完工開放使用	
		漁港	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1. 基本設施：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 2. 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標準	備註
				施。 3. 若漁港內有其他類別之相關設施閒置，如辦公廳舍與魚貨直銷中心等，則須一併達到相關設施活化標準。
2	工商園區	工業, 科技, 生化, 環保園區	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率達 70% 以上。	「完成開發」為完成園區內整體公共設施。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	設施利用率 40% 以上。	
		文物館	1. 預估參觀人數之 70% 以上。 2. 一年開館日達 300 天以上。 3. 演藝廳部分一年達 30 場次。	特殊個案之標準, 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校舍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取得使用執照, 並完全使用。
4	體育場館	室內體育場館	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50% 以上。	
		戶外封閉式 (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 體育場地	1. 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以上。 2. 「 <u>戶外冷水游泳池</u> 」, <u>考量季節氣候及實際使用性與需求性等因素, 其活動使用率須達實際開放期間 (5-7 個月) 之 80% 以上。</u>	
		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	除維修整建情形外, 全年開放使用。	
		其他特殊屬性體育場館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 認 (核) 定, 惟場地活動使用率仍須達全年天數 20% 以上。(如國際標準棒球場、沙灘排球場等)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標準	備註
5	社福設施	社福設施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完成啟用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 產業交流中心, 農業中心	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及參觀人數達預估人數之 70% 以上。	取得使用執照, 並完全使用。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8	市場	零售市場	出租(售)率達 50% 以上。	如屬多樓層建物有不同用途者, 出租(售)率得分樓層計算。
9	工程設施	污水處理廠	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進廠處理	